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

附 民 原 告 陳柏誠

兼法定代理人 魏玉芸

陳逸章

附 民 被 告 其東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月娟

附 民 被 告 顧益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